

张晓梅  
著

# 旧约笔记

生有时 死有时

栽种有时 拔出所栽种的也有时

杀戮有时 医治有时

拆毁有时 建造有时

哭有时 笑有时

哀恸有时 跳舞有时

抛掷石头有时 堆聚石头有时

怀抱有时 不怀抱有时

寻找有时 失落有时

保守有时 舍弃有时

撕裂有时 缝补有时

静默有时 言语有时

喜爱有时 恨恶有时

争战有时 和好有时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张晓梅  
著

# 旧约笔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旧约笔记 / 张晓梅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ISBN 978 - 7 - 208 - 08723 - 1

I . 旧… II . 张… III . 圣经—研究 IV . B97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7823 号

责任编辑 周 运

封面设计 郭 瑞



世纪文景

旧约笔记

张晓梅 著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出品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 55 号 4 层)

发行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90 × 1240 毫米 1 / 32

印张 10.75

插页 2

字数 225,000

版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08723 - 1 / B · 769

定价 28.00 元

## 写在前面

几年前，我在耶鲁大学神学院访学，周日的时候常陪一位北京的老牧师去纽黑文的一个华人教会。礼拜后有查经论道一类的活动，老牧师常被尊为贵客列席，我也就跟着旁听。连着好几个星期，讨论的题目都停留在《创世记》第一章。耶鲁的中国留学生很多是学生物专业的，参加教会活动的学生学者，不少人喜欢运用现代生物科技的实例，来论证《创世记》的记载之为真。老牧师回国后，我也不再去教会，一个重要的原因，恐怕是对这种原地踏步倍感挫折。当然，我不是基督徒，连慕道友也算不上。免费午餐分量既少，味道也不佳(不是手艺的问题，实在只是食材的问题)，本来就不该去的。

但那个时候我想，可惜，多有趣的故事，被生物学拖累了。

虽然不是基督徒，我却很早就有一个愿望，要写一本关于《旧约》的书，就好像它是一种障碍、一种枷锁，我是莫名其妙被它束缚住了，而化解的途径只有文字，用文字可以打开文字造成的枷锁，甩掉它我才能轻装前行。

宗教改革以来，基督教常常教导它的信徒要自己去研读圣经，

因为那里面的真理是清楚明白的，每个人都可以单纯依靠自己的理性辨认它、从而认信它。我的经验却似乎恰恰与此相反，越是熟悉它，我越相信圣经不是一本不需要任何阐释工具或解说体系就天然对一切读者开放的书。我甚至常常觉得，想要信的人，莫要去读圣经才好。在“头上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律”中寻找神，确乎要比“唯凭圣经”稳妥得多。然而它的魅力也正在于此，那样一种思想与表象不能相符的反讽的张力，赋予它独一无二的戏剧性，有无穷探索、无穷解读的可能。今天的我，把它当作一本不是关于神、而是关于人的书来读，它于是不再那么压迫、那么可怖，却是比以前更深更广也更有趣。

枷锁解开了吗？

当我不再感觉到束缚，它也就不再是枷锁了。

《旧约》，较严谨的称谓是“希伯来圣经”，虽然这二者并不是一回事。基督教圣经中的《旧约》，传统上被分为律法、先知和著作三大单元，今天通行的正典中共有三十九卷书。我没有尝试在这本笔记中涉及所有这些书卷，有篇幅的考虑，更重要的还是个人的好恶。毕竟我是生活在今天，受的是现代的教育，习惯现代社会的伦理和制度建制。现代人对《旧约》中的很多文字会有极自然的反感，我也是。或者因为我的专业，我读它甚至要比大多数普通读者更吃力，负面感觉也更尖锐，很多时候，自然的情感反应轻易地就盖过理智探讨的心平气和。历史上有多少伟大的思想家曾努力为圣书开脱，我既不能比他们做得更好，也不觉得这样的开脱有什么意义。回避或许也是一种尊重，尊重我不能理解也无法接受的东西。如果这是我作为现代人不能逃脱的偏见，那么我也就只能甘心受此牢狱，我觉得这表明我还是一个有正常直觉感受的人，没有被

## 写 在 前 面

过度教育戕害，未尝不是好事。

用“旧约”二字而不说“希伯来圣经”不符合流行的术语规范，主要原因是“希伯来圣经”与我作为一个中国人的关联毕竟太微弱，它若不是成为基督教圣经的《旧约》、而基督教今日又以强势文化的姿态影响着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基本上我是可以完全把它当作与己无关的对象来看待的，也就不必有这样一本笔记了。这当然是托词，其实更主要的原因是，“希伯来圣经笔记”是一个糟糕的书名。

提笔前还曾有一个大的困惑：我为什么要写？人在变，思想也总在变，或早或晚我总要否定自己，而这文字并不容易被人喜欢，冒犯一些人却是一定的。困惑了一段时间，后来有人对我说，文字原就是为求得认同，这没有什么奇怪。

于是，我放心了。没有什么奇怪，那就写吧。

感谢一直鼓励我的 C，和帮助检读书稿的好友小沙。

## 目 录

写在前面	1
<b>第一篇 源起</b>	<b>1</b>
01 楔子	1
02 伊甸园	11
03 挪亚	23
04 亚伯拉罕和以撒	35
05 雅各和约瑟	52
<b>第二篇 律法</b>	<b>73</b>
06 耶和华	73
07 摩西	105
<b>第三篇 历史</b>	<b>143</b>
08 《申命记》	143
09 《士师记》	151
10 参孙	161
11 扫罗和大卫	171

旧 约 笔 记

第四篇 先知	193
12 以利亚	194
13 以赛亚	200
14 耶利米	234
15 约拿	255
第五篇 文学	281
16 约伯	281
17 《传道书》	310
18 《雅歌》	318
写在后面	330

# 第一篇 源 起

## 01 楔子

我具有一种本初的倾向和能力：激活世界。——但是无论什么，只要不取决于或不适应我的意志，我就不能与之发生关系。——因此，世界必定具备这种本初的素质：取决于我——与我的意志相适应。

——诺瓦利斯《百科全书》

神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象造男造女。（《创》1:27）\*

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创》1:31）

耶和华神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创》2:18）

耶和华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领她到那人跟前。（《创》2:22）

---

\* 本书中中文圣经引文全部取自和合本。我从一开始读的就是“神”本，因此，除部分引文中使用“上帝”一词，行文中全部用“神”。另外，这也并非纯粹的个人用语习惯问题，在我看来“神”和“上帝”并不只是名号的区别，含义也有不同，“神”是较少受到正统基督教神学辖制的词汇，也更能容纳不在正统教义规范之内的所谓异教和异端。

## 旧 约 笔 记

创世记，是《旧约》圣经中最为人熟悉的故事。在大众媒体的教育下，即便是非基督徒，于它也绝不陌生。我们经常听见的说法是：圣经上说，起初神创造天地，如何如何。我们较少得到的提示是：圣经的一开始，关于创世的故事就已经分歧了。早年的圣经研究学者在摩西五经中找出不同的“源本”，分别用 J, E, D 和 P 来指称它们的源头。《创世记》第一、二章中两个版本的创世故事，来自 P 和 J，P 指“祭司”，J 指“耶和华”，因为这位作者称呼以色列的神为“耶和华”。作为一种解释框架，源本分析今天仍然是一种好用的工具，只是在学界失势已久，已经很少有人将它奉为圭臬。今天的学术大方向是对经文现有样貌做整体性的研究，不再把主要精力放在对文本的细致切割上。我还喜欢源本分析方法得出来的基本结论，因为它把像 P 和 J 这样的传统分开来。作者 P 和作者 J 或者不免是虚构，但我能对他们有一个感性的把握，如同他们是有真实血肉存在的人。

普通读者虽然不必了解圣经研究史上的的是是非非，稍为用心的人也会看出来《创世记》的前两章如何不那么符合我们的想当然。我说“稍为用心的人”，因为很惭愧，我自己并非“稍为用心的人”。我看出这两章的问题是很晚的事情，是在将《旧约》作为一门功课来修时，需要面对考试才会有用心。

古老的文明都会有自己的创世神话，但希伯来圣经中的《创世记》显得与众不同。它的神是一神，虽则在《创》1:26 中有“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这样的话从这单一的神口里发出来，以至于后面的世代中有人试图将复数形式的神解释为基督教的三位一体，但在圣经的开始，没有读者会怀疑这位神是孤家寡人。1:26 中神的复数形式可以从语源得到解释，只是它的微

妙无法体现在几千年后的译文语言中。不过它提醒我们注意到古以色列民的信仰，跟他们的近东邻族区分并非那样截然，而是有着在语言上有迹可寻的共同根源。

创世神话是推源的尝试，为要解释存在究竟存在的事实。但作为对存在究竟存在的解释，一神论显然十分奇特，如果是一位全知全能全善的神，则更是如此，因为它并不能解释我们这个善恶美丑兼具的世界（《创世记》第三章中出现的蛇是第一个问题）。这个症结经历三千多年的神学发展，至今仍未得解决，只是人们渐渐已经对一神论和彼岸天国习以为常。然而 P 的说法在那个时代是会让他的读者感到不适。P 的读者并非现代的我们，而是那个时代生活在近东地区的人。他没有为读者做任何交代，笔下的神一出场就已经是全知全能，创造天地万物只凭口中念念有词，就“成了”，而我们在世界其他民族的创世神话中，每每看到诸神的创造如何要劳心劳力，有时还要涉及诸神间的惨烈战争。P 的神一开始却没有丝毫的血腥味，他非常和平，和平到让我们觉得他更像是柏拉图式的理念。他是要到后面的章节中，才变成可以辨认的人格形象，也有了人的喜怒和无常。研究者们多认为 P 的文学性较差，但在这里，他的笔调平缓优美，为创世的过程赋予一种梦幻般的宁静美好，不光我们觉得好，神也觉得好，他眼中的一切都是好，这个时候他有点像一位不具备自我批评能力的艺术家。

最早有人对我讲圣经，说的是“神从虚无中造天地万物”。 “虚无”的概念同样奇特，也没有确切的经文根据。“虚无”不同于“混沌”，严格地说我们不可能设想“虚无”。公元一世纪的犹太作者约瑟夫的《犹太古史》，描写“在神吩咐光出现之前，大地隐蔽在厚厚的黑暗之中。他把光与暗分开，称暗为夜，

称光为昼”，\* 无处提说“虚无”。后世多有译本（如新标准修订本 NSRV），阐释古奥的原文，不再有大众宗教知识模糊理解的神从“虚无”造物的含义。我喜欢的中文和合本译文中也没有“虚无”义，“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显然地是有的，水也是有的。创世的过程中神所做的一切都只是在“区分”：他“把光暗分开了”，“将水分上下”，分大海和陆地，“分昼夜、作记号、定节令、日子、年岁”，鸟飞于天，鱼潜于水，“活物……各从其类”。因区分而有秩序，这也是世界各民族创世神话的常见主题。相较于其他源本，P 对区分和秩序的关切尤显突出，他还注重神的超越性、圣洁生活的要求、仪式的细节，学者们因此推源这位作者的身份为祭司。

至于J作者的创世故事，说的是“野地还没有草木，田间的菜蔬还没有长起来，因为耶和华神还没有降雨在地上，也没有人耕地”（2:5-6），更让人有种模糊的印象，以为在耶和华出手干预宇宙秩序之前，就已经隐约存在某种原始版本的田园生活。不仅如此，J 描述人类受造，是神用“地上的尘土”所为，这个神更接近我们常在其他民族创世神话中见到的“陶匠”形象，捏泥巴无疑也是我们每个人最早开始从事的创造行为之一。四种源本中，文学最好的是J，他下笔有一种单刀直入和无所顾忌。

J 还有一种特别的幽默感。在 P 的故事中，神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象造男造女”（1:27），也就是说男人女人应该是一同被造的。而 J 来讲这个故事，耶和华是先造了个孤零零的亚当。首章中的神看着

---

\* 《约瑟夫著作精选》，[美]保罗·梅尔编译，王志勇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3 页。

一切都是好，仅仅是到了第二章（连蛇都还没有出场），耶和华忽然觉得他创造的世界中是有“不好”的事情了，因为男人没有配偶帮助他。首章的神是全知全能，这里的耶和华却表现得很无知无能，故事的行文似乎是说他最先想要在“野地各样走兽，和天空中各样飞鸟”中为亚当觅偶，“只是那人没有遇见配偶帮助他”（2:19-20）。我们若在头脑中设想这个故事的场景，为亚当设身处地，挫折无奈中有一种喜剧意味，那时的他一定在心里恨恨地说：有没有搞错，连这个都弄不明白？！亚当最后发出的感慨，是有“总算”、“终于”、“啊呀等死我啦”的语义在里面，惜乎不见于和合本译文。

我们都知道伊甸园的故事讲述了人类与神疏离的开始。然而疏离的源头似乎还要往前推，在一个颇有喜剧感的故事中，耶和华像一位极其热心却又搞不清状况的媒人；亚当是他造的，但他似乎并不了解亚当（人）的需要。

造夏娃的问题更复杂。如果只有 P 一种版本，女人是与男人一同受造，后世的聚讼纷纭要少很多。然而从古至今大家似乎都更偏爱 J 的版本，因为它优美而富于故事性：夏娃是从亚当的“一条肋骨”造的，女人是男人“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骨中的骨，肉中的肉”，说得多么美好，J 绝对是个一流的诗人。但这句话里面有太多麻烦。

“一条肋骨”的说法，并不是希伯来文本的准确原意，而是希腊文译本的诠释。然而自从有了“亚当的肋骨”这种说法以来，形象深入人心难以磨灭，在文化潜意识中根深蒂固。犹太释经著作《大创世记》中有这样一段文字，推测神造夏娃时是出于何种考虑，才会在亚当身体上选取一条肋骨而非其他。不能是亚当的头，那样她会太骄傲；也不能是眼，那样她会过于好奇；也不能是耳或

嘴，那样她会太多口舌和是非；也不能是心，那样她多疑善妒；也不能是手，那样她会索取无度；也不能是脚，那样她会游荡成性难于管束。思来想去，肋骨最好，因为隐藏不露，是最符合女子的美德。即便亚当赤身裸体，双肋也是被遮蔽的。这一段注释的结尾，是说神的考量通通落空，他不愿女人有的品质，她无一不有。我不知道这位释经家想用这段小插曲说明什么，是说女人天性恶劣到无可救药，还是曲折而不无调侃地表明了神的非全能。无论如何，《创世记》的原本也好，《大创世记》的注释也好，讲述神时都还保有一分鲜活的泼辣大胆，是后世系统化的神学越来越少见的品质。

J本讲述的夏娃被造，时间和材质都不同于亚当，古往今来多少神学家、释经家、讲道人、听讲道人、信徒、非信徒、读者、未读者，将此作为女性品质劣于男性的最根本的依据。曾经有过的一些非常严肃的讨论，今人只可以当作笑话来看。这是再好也不过的例子，表明一种逻辑一旦被认同，将给人的认知和思想造成怎样大的盲区，因为没有盲区的思维，如果接受时间和材质的不同造成男女品质差别的前提，应该得出恰恰相反的结论。神造天地万物，越晚的作品越高等越成熟越优秀，那么最晚受造的夏娃就是最高等最成熟最优秀的。弥尔顿在《失乐园》里，让亚当这样赞颂：

啊，创造的绝艺，一切神工的  
最后最好的杰作，赏心悦目的  
创造物，圣、神、善、爱的万类中  
最优秀卓绝的创造物啊！\*

---

\* 约翰·弥尔顿，《失乐园》，朱维之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第348页。

不过，亚当接下来就是哀叹夏娃的“堕落”。禁果的事，后文再讲。

我在国外留学时，从华人教友圈子里听到过一个笑话。耶和华造人，方式类似于我们烤面包，用泥土做成人形，送到炉子里去烧烤。第一批烧出来，烧过了头，太黑，这是黑人。第二批烧出来，火候又不够，太白，这是白人。第三批，他终于练就炉火纯青的手艺，烧得恰到好处不黑不白，这是黄种人，确切地说是中国人（我的一位美国朋友，这样告诉我他如何区分中国人、日本人和韩国人：肤色较黑的是日本人；肤色较白的是韩国人；黄色的是中国人）。我后来知道这笑话还是个中文改编版，原版是印度人编的，神最终也最完美的造物是棕色皮肤的印度人。对于在白人世界生活的有色人种来说，这笑话很有心理放松的功用。无论如何，想来编这笑话的人该不会同意夏娃劣于亚当。

至于材质，一为泥土，一为人骨，优劣一目了然。贾宝玉的名言是：女儿是水做的骨肉，男人是泥做的骨肉。区别不过水和泥，在他心中已经判然有高下。

然而究根溯源，时间和材质的不同也就等于品质的不同，这个前提在《创世记》里本不存在，连正确错误都谈不上。神学是神学家个人性情的产物，也是社会的产物。今天，人们是颇乐于接受夏娃优于亚当的说法了，虽然它与亚当优于夏娃的说法走的其实是一条路。其实，抛开这些无事生非的性别优劣论，单纯体会《创世记》的文本，它只是在解说人类有性别的不同，两性之间有强烈的爱恋。在为天地万物推源的同时，作者也在推源爱情。

显得较为突兀的文字，是那句“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离开父母”这话，即便不考虑彼时父系家族社会的文化环境，就是放在今天也觉得太重，且并无必要，似乎是在无端挑起紧

张。中文的“离开”还是一个较为温和的词，本身并无道德判断，而原文的这个词是有“抛弃”、“离弃”的意涵。这或许可以追溯到这段文本修编定稿时特定的社会文化环境。如果它果真定型于波斯帝国统治时期，那么这句话很可能是表达了对以斯拉—尼希米纯洁信仰、纯洁种族改革的反抗。《创世记》接下来的章节中，还有很多可作类似理解的文本。正是这些文本的存在，使得希伯来圣经没有最终沦为一部狭隘民族主义的文献集。

还是回到脱离社会文化环境也不难理解的文字上来。《创世记》第二章的故事写成几百年后，柏拉图创作他的对话，在《会饮篇》中借阿里斯托芬之口，为爱神的威力做了另一种推源：

……原来人这样截成两半之后，这一半想念那一半，想再合拢在一起，常互相拥抱不肯放手，饭也不吃，事也不做……若是这一半死了，那一半还活着，活着的那一半就到处寻求配偶，一碰到就跳上前去拥抱……如果抱着相合的是男人和女人，就会传下人种；如果抱着相合的是男人和男人，至少也可以平泄情欲，让心里轻松一下，好去从事人生的日常工作。就是像这样，从很古的时代，人与人彼此相爱的情欲就种植在人心里，它要恢复原始的整一状态，把两个人合成一个，医好从前截开的伤痛。……这一切原因就在……我们本来是完整的，对于那种完整的希冀和追求就是所谓爱情。……我说全体人类都只有一条幸福之路，就是实现爱情，找到恰好和自己配合的爱人。<sup>\*</sup>

---

\* 《柏拉图文艺对话集》，朱光潜译，安徽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216—219页。

阿里斯托芬的故事，引人注目的自然有它为同性恋解说和辩护，相较而言，同性之恋的合理，已经被《创世记》的作者预先排除，尽管从《旧约》的其余部分，我们仍然得知此一现象于彼时彼处生活中的存在。

《会饮篇》和《创世记》第一、二章，初读时给人的直观感受很不一样。《会饮篇》用华美的言辞颂扬爱情，故事本身却渗透了某种荒唐和血腥的意味，反不如《创世记》寥寥数语简单白描，意味更为悠长。阿里斯托芬讲述的诸神，绝不是人当敬畏的对象。他们将人劈开，不是为了让他们能够享受恋爱的甜美，只是出于明确的利己意图，为要削弱人的力量，分散他们的注意力，同时又能加增他们的数量，以使诸神能享有双倍于前的事奉。这样直白地描绘诸神的自私、贪婪而毫无气度，也只能是在希腊。而在《创世记》的前两章，神是器量宽宏，心态平和，他不要求供奉，不要求崇拜，只要求亚当不可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他（现在还）毫不忧虑他的造物起来造他的反。他欣赏自己的作品，只是替亚当的独居担忧，认为“不好”。他要为亚当安排尽善尽美的生活。《创世记》前两章给读者的直观感受，固然不同于希腊神话，甚至与《旧约》的其他篇章也是迥异。然而这种宁静美好的感受，很快就要被击得粉碎。

《创世记》作者笔下的神，不是为任何私心的考虑，创造出天地万物和亚当夏娃来。那么他究竟为什么呢？在这前两章中，他眼中惟一的恶是亚当的孤独，那么他自己呢？世界其他民族的神话中，神多是一群，过着跟人差不多的家庭生活，有着跟人际关系差不多的神际关系，只有一神论的神跟他最初造的人一样，是孤独的，且从始至终，彻头彻尾。

亚当自有属人的幸运，耶和华为他造了夏娃，虽说此时的他还